##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- (三) 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; 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,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;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,若继续实施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,为更好地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,经审慎决策,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董事会有关审议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决策权限已取得必要的股东大会授权,本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

事前审议通过,认为:本次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,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;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9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